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廖芳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22

電子信箱：yamin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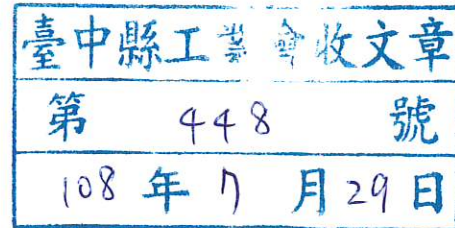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171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勞動部函送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適用勞動基準法」公告勘誤表1份，檢送函文影本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18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